

全体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时15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格伦德·里瓦斯先生（墨西哥）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续）	1—42
13 核安保	43—62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62)/INF/5 号文件。

¹ GC(62)/17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AdSec	核安保咨询组
CPPNM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
EU	欧洲联盟（欧盟）
NAM	不结盟运动
NSGC	核安保导则委员会
SLA	国家一级保障方案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续） （GC(62)/COM.5/L.2 号和 GC(62)/COM.5/L.2/L.3 号文件）

1. 奥地利代表在代表欧盟发言时介绍了 GC(62)/COM.5/L.3 号文件所载、基于 GC(61)/RES/12 号决议的决议草案。作为大会有关保障的决议的传统起草者和发起者，欧盟经最近几个月一系列不限人数的非正式会议之后提交了该决议草案。除了某些小的补充和主要涉及“成员国支助计划”、原子能机构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和 2018 年国际保障专题讨论会的三个新增段落之外，第 30 段也偏离 GC(61)/RES/12 号决议原则，提到了需要进一步磋商的主要问题。当前文本草案反映了上周举行的理事会会议的讨论，已作为“预留段”列入；起草者原来并未打算列入任何此类段落。

2. 巴西代表认为，GC(62)/COM.5/L.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达成过程缺乏协调人方面的参与。相对而言，几乎没有举行不限人数的非正式会议，特别是在理事会上周结束关于保障主题的讨论之后。该决议草案并未反映出得到一定程度支持的若干建议，包括巴西代表团的建议，即在可以商定出替代措辞之前，第 30 段应复载 GC(61)/RES/12 号决议的类似部分。虽然应该遵守传统，但如果成员国认为自己的意见未得到应有的考虑，那么偏离传统做法就是正当的。这一关切使得俄罗斯联邦就这一议程项目提交了一份完全独立的决议草案。GC(62)/COM.5/L.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提案国再次承诺进行有意义的对话而受到欢迎。至于问题的实质，这两项决议草案似乎都没有取得协商一致；在作为讨论基础的案文的程序问题得到解决之后，还需要进一步磋商。

3.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巴西代表的意见表示支持，他说，俄罗斯联邦始终高度重视保障体系的持续改进问题。不过，“国家一级保障方案”是自推出“附加议定书范本”以来原子能机构保障活动中最具革命性的创新之一。为原子能机构提供资金的成员国有权知道、理解和影响秘书处运作方式的变化。面对近来透明度的明显下降，成员国不应继续充当旁观者，而是必须在指导原子能机构工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4. 关于保障和“国家一级保障方案”执行的明确规则至关重要。官员们无法对俄罗斯联邦和其他成员国提出的问题作出令人信服的答复，这表明秘书处本身对这些重要问题缺乏清晰的认识。尽管有人在理事会的上周讨论中提出了相反的说法，但向 2018 年 9 月理事会提交的报告² 存在严重拖延，而且质量很差。很多成员国的关切在理事会内部被搁置一边，有些成员国甚至建议不经辩论就注意到该报告。那些不同意俄罗斯代表团立场的人未能提出有效的反驳。

² GOV/2018/20 号文件。

5. 在没有真正对话的情况下，俄罗斯代表团别无选择，只能向大会提交一份单独的保障决议草案。欧盟所提决议草案第 30 段没有向秘书处作出具体的指示。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实际上就是让秘书处完全自由地制订“国家一级保障方案”，且毫无正当理由地认可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的上述报告。在提到“定期报告”时，没有说明这样的报告应多久印发一次。就草案而言，该段不仅不可以接受，而且有害。俄罗斯联邦随时准备继续进行磋商，以期达成一项各方都能认可的解决方案，并呼吁欧盟作出回应。

6. 意大利代表说，欧盟提交的决议草案是持续数周的公开、包容性谈判过程的结果，符合原子能机构的惯例。很多建议已经过审议，有些建议已得到采纳；但她认识到一些重要问题仍然悬而未决，故愿意继续进行讨论，以期达成共识。

7. 英国代表赞同奥地利和意大利代表的意见后说，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出席第一次不限人数的非正式会议的所有成员国均已同意，只有达成协商一致的提议才会列入所提决议草案。负责协调起草过程的人一直都愿意讨论，但提出的具体建议极少。欧盟最终提交的决议草案第 30 段是一种折衷，纳入了俄罗斯联邦在非正式会议上所提案文的第一部分；还需要进行更多磋商以达成一致。

8. 他强烈反对俄罗斯联邦所提决议草案中所载第 30 段的版本。“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各部分内容几十年来一直处于发展之中，远称不上是一种革命性的概念。理事会在 2014 年 9 月注意到“国家一级保障执行的概念化和发展报告”的补充文件³，该文件为进一步发展“国家一级保障方案”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四年后试图取消该协议并不合适。

9. 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在对接受一体化保障的国家执行“国家一级保障方案”中所汲取教训和所获得经验的报告恰如其分地响应了大会 GC(60)/RES/13 号和 GC(61)/RES/12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正如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上周在理事会的发言中所解释的那样，秘书处在这方面的经验非常有限。鉴于燃料循环的复杂性，要想获得足够的额外经验来证明进一步报告的合理性还需要几年时间。此外，国别保障资料的机密性使得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所设想的那种详细报告不可行。他呼吁委员会在欧盟所提交文本草案的基础上进行建设性讨论。

10. 罗马尼亚代表在对奥地利代表关于她帮助协调的起草过程的意见表示支持后说，成员国向大会提交决议草案的权利毋庸置疑，但在行使这一权利时应适当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基于协商一致的决策传统。

11. 巴基斯坦代表回顾了巴基斯坦对决议草案第 7 段实质内容的长期立场，两个版本的文本中的这一段均与 GC(61)/RES/12 号决议第 7 段相同。他说，该国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了重新拟订该段措辞的努力，但令人遗憾的是，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正如在大会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常会上一样，该国代表团不会阻止就这一段达成一致，但

³ GOV/2014/41 号文件。

会在决议草案提交通过时发言，以表达其意见。第 30 段文本草案的两个版本都没有取得协商一致，但为了达成协商一致，各方有讨论这一问题的明确意愿，故应举行进一步磋商。一旦第 30 段的措辞问题得到解决，提出的程序问题也会自动解决。

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欧盟决议草案工作协调者为确保过程的包容性而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尽管巴西代表提出了几点意见，但程序问题仍然很重要。由少数国家牵头就决议草案进行预备性讨论的习惯已发展为旨在促成协商一致，并避免提交多个版本的草案。偏离这一习惯则有可能导致两极分化和分裂。最好能在欧盟协调下回到协商一致的道路。

13. 大家认识到一些成员国的意见未在欧盟所提交决议草案中得到反映，只有这些成员国的意见得到倾听和处理，方能达成协商一致。对第 30 段措词出现分歧的原因是一些成员国关于执行“国家一级概念”的问题未得到答复，秘书处已着手讨论这些问题。决议文本应反映这种情况。除第 30 段外，两个版本的文本极为相似。

14. 欧盟草案第 30 段作为一个“预留段”，尚未包含达成一致所需的内容。为此，欧盟应寻求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的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更多投入。希望俄罗斯联邦愿意就其第 30 段的建议措辞进行谈判，因为一些成员国已经就此表达了保留意见。为了能够考虑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的意见，需要进行更多非正式磋商，并由欧盟编写一份经修订的草案。

15. 荷兰代表强调了原子能机构争取协商一致的历史沿革，并强调提交单独决议草案开创了令人遗憾的先例。他说，欧盟一贯负责协调大会保障决议相关工作，因为欧盟由拥有不同燃料循环、不同保障协定以及对核电价值有不同意见的众多国家组成。在这种背景下得到支持的文本更有可能在大会范围内取得协商一致。

16. 欧盟原本打算不在其文本草案中列入第 30 段，因为它认为第 27 段已经涵盖了该段所涉及的问题。不过，因为认识到起草过程需要透明和公平，并考虑到在非正式会议和理事会上所表达的一些关切，欧盟已将俄罗斯联邦建议文本的第一部分纳入第 30 段。第 30 段（笼统地）和第 26 段已涉及关于秘书处应就其执行“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情况提供更多信息的特别关切，后一段旨在适用于秘书处与有关国家最大限度地进行过一对一讨论的保障相关机密资料。她赞同英国代表关于“国家一级保障方案”辩论的实质内容的意见，重申欧盟愿意继续讨论其提交的决议草案。

17. 墨西哥代表欢迎欧盟提交的决议草案，表示她愿意在该案文的基础上继续讨论。

18. 法国代表赞同奥地利代表的意见后说，欧盟提交的决议草案是达成协商一致的最大希望，应成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法国已在第 30 段的措辞方面作出了妥协。

19. 印度代表谈到所提交文本两个版本的第 7 段完全相同时说，原子能机构保障应依照各自的法律义务适用于所有成员国及其他相关各方。为达成协商一致，印度愿意根据当前的措辞继续进行工作，但在将该决议草案提交大会通过时，将就此问题发言。

20. 斯洛文尼亚代表说，欧盟建议的决议草案经过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并纳入了很多成员国提出的建议，应该作为讨论的基础。必须坚持通过公开和透明程序提交单份决议草案的传统，但也需要就第 30 段进行进一步的谈判。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欧盟协调的公开和透明磋商已促成提交了决议草案表示赞赏后强调，虽然质疑决议草案中的某些段落，但他并没有忽视既定程序。必须指出的是，俄罗斯联邦建议的决议草案基于以往的磋商，与欧盟文本草案的不同之处仅在于预备性讨论期间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的几个段落。关于第 30 段，伊朗已就“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执行问题向秘书处提出了几个具体问题，尚待答复。应删除第 30 段的建议不合逻辑，因为这一段不是孤立的，而是与文本前一节密切相关，并提供了必要的背景。伊朗愿意建设性参与磋商，以便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关于序言部分(i)段，尽管他提出了一些建议，但他对该段的持续关切仍未得到解决，他将在将决议草案提交大会通过时发言。

22. 比利时代表说，如欧盟提交的决议草案所述，第 30 段是开展进一步讨论可接受的起点：预留段文本虽然不理想，但载列了事实资料。他鼓励展开进一步磋商，以便就对比利时和整个原子能机构都很重要的问题达成一致。

23. 古巴代表说，欢迎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努力，前提是这些努力不影响成员国的合法权利，也不涉及歧视性或选择性实践。“国家一级保障方案”问题敏感、复杂且涉及很多方面，因此，必须通过所有成员国都参与的透明磋商进程予以充分审议，并由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GOV/2018/20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没有回答成员国提出的所有问题，也没有消除它们的正当关切。因此，古巴同意俄罗斯联邦和包括不结盟运动国家在内的其他成员国的意见，即秘书处应通过定期报告和理事会简况介绍会，提供关于制订和执行“国家一级概念”的补充资料。

24. 澳大利亚代表感谢欧盟为协调决议草案建议工作所做出的努力，强调欧盟因此提交的文本应被视为一项进行中的工作。草案第 30 段提到的“国家一级概念”只是保障执行发展的一部分，很难说得上具有革命性。成员国提出的很多问题都涉及引入“国家一级保障方案”之前的一般保障执行实践。执行“国家一级保障方案”不需要新的法律授权，这方面不同于附加议定书或其他安排，也不需要理事会的任何特别核准。关于报告，已经建立了各种机制，秘书处可以通过这些机制向成员国提出报告。必须在充分且适度了解情况的成员国与过多干预秘书处或在秘书处执行保障责任方面僭越本职的成员国之间取得平衡，这在《规约》和保障协定中都有明确规定。应将委员会内部工作与非正式磋商结合起来，寻求就决议草案文本达成一致。

25. 埃及代表对欧盟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但强调磋商进程仍然不完整。虽然若干代表提到欧盟所提交决议草案第 30 段是“预留段”，但文本自身并未表明这一点。巴西代表提出了合理程序性关切：谈判不能在关于同一问题的两项单独决议草案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因此，他建议，作为大会保障决议传统发起者的欧盟应编制一份决议草案的修订本，将欧盟版本与俄罗斯版本结合起来，并加上方括号，以示二者的区别。然后，可以在单一文本的基础上进行讨论，以期达成一致。

26. 加拿大代表表示支持欧盟提交的决议草案及其为协调一个包容性的透明磋商进程所做的努力。尽管提交决议草案是所有成员国的权利，但就任何特定议程项目提交单一决议草案的长期惯例应受到保护。由于时间紧，欧盟文本草案第 30 段应作为“预留段”的非正式一致意见因俄罗斯联邦提交了自己的决议草案而被打破。显然，还需要进一步对话才能达成协商一致，因此他建议主席应要求欧盟恢复非正式磋商，特别是关于第 30 段的磋商。就该段实质内容而言，建议不应赋予成员国对秘书处在成员国执行保障的方式或能力的任何自由裁量权。保障按义务执行，并无任何自由裁量的余地。鉴于加拿大核燃料循环的性质和范围，“国家一级概念”具有重大意义。加拿大与秘书处密切合作，制订了“国家一级保障方案”，并鼓励其他成员国也这样做。

27. 日本代表说，欧盟提交的决议草案将为讨论提供坚实的基础，特别是关于第 30 段等关键内容的讨论。似乎有必要展开进一步非正式磋商，以便汇编单一合并文本，并在达成一致方面取得进展。

28. 乌克兰代表说，准备起草过程透明且具有包容性，符合协商一致的决策惯例。乌克兰提出的若干建议未得到充分支持，无法列入决议草案，乌克兰接受这一点，因为这是协商一致方案的一部分。英国代表就第 30 段提供了有用的背景资料，但该段仍是一个争论点。虽然秘书处需要就执行“国家一级保障方案”汲取的教训和获得的经验提出更多报告，但不应中止“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尤其是因为这会妨碍秘书处获得进一步的经验。必须让保障体系发展。欧盟建议的决议草案应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因为它更有可能获得协商一致，乌克兰随时准备参与这一进程。

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赞同巴西代表就程序问题所发表意见时说，“国家一级概念”确实具有革命性。虽然它所涉及的措施和定义已经存在了一段时间，但将“国家一级保障方案”扩展到所有成员国的举措是最近才有的。需要以秘书处报告或决议草案文本本身的形式提供更多说明。欧盟建议的决议草案是一份平衡的文本，提供了很多有用信息，特别是第 24 段，但迫切需要为秘书处澄清成员国在理事会 2018 年 9 月会议上提出的事项确定一个时间表。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第 30 段版本不仅涉及这一问题，而且需要成员国的同意。必须记住，一旦获得通过，大会决议对所有成员国都有约束力。为了避免个别国家解释决议范围的发言限制决议的适用，协商一致至关重要，但唯有考虑各国关切，方能实现这一点。

30. 白俄罗斯代表对欧盟特别是奥地利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后说，欧盟决议草案第 30 段没有为秘书处提供充分详尽的说明。为了确保全球对保障体系的广泛信任，秘书处的行动必须客观、公正并在技术上合理，以确保所有各方全面履行其保障义务。作为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讨论的结果，保障活动的任何变化都需要得到成员国的充分理解和同意。因此，大会应要求秘书处在大会第六十三届常会之前就“国家一级保障方案”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该报告应在决策机关会议上进行讨论，并且应包括对成员国就“国家一级保障方案”提出的所有问题的答复。

31. 在程序方面，应当指出，一些成员国因各种原因未能在大会本届会议之前充分参与非正式讨论。所有成员国都应有机会就实质性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并听取其他国家的看法。

32. 瑞典代表说，按惯例，感兴趣的成员国可以参加不限人数的非正式会议，为拟订一项能够达成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做出贡献。对谈判进程不满意的代表团有权提出相互竞争的决议草案，但这一步骤有损协调员的工作和“维也纳精神”。就目前而言，准备过程并未就第 30 段达成协商一致，但在实质内容方面取得了进展，条件是委员会将继续就这一段展开讨论。

33. 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显然需要就执行“国家一级保障方案”进行定期对话。有关这种对话的频次和形式以及决议草案的拟用措辞，还需展开进一步谈判。关于秘书处就“国家一级概念”相关国家权利和义务等方面作出的保证，以往的讨论只在文本草案第 24 段中得到部分反映。

34. 芬兰代表对欧盟协调员编写决议草案的透明且具有包容性的工作表示赞赏；芬兰将本着这一精神继续参与讨论。

35. 德国代表在赞同澳大利亚和英国代表的意见时说，“国家一级保障方案”不具有革命性，而是对秘书处工作的更新、发展和优化。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决议草案中已经涉及到成员国表达的很多关切；希望能够通过进一步协商就第 30 段达成协商一致。

36. 葡萄牙代表指出，多数国家支持按惯例以欧盟提交的决议草案为基础继续进行讨论。他表示支持协调员的工作。他们编写的文本已经反映了为达成一致作出的努力：原本打算删除第 30 段。需要进一步磋商来解决未决问题。

37. 大韩民国代表表示支持欧盟协调员的工作。已经邀请所有成员国参与有关该决议草案的透明、公开、漫长磋商。尽管一些成员国对这一进程并不满意，但不可能同时就两份不同的决议草案开展工作。她赞扬欧盟展现的开放性和灵活性以及继续对话的主动性。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她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日本代表呼吁进行非正式磋商。

38. 新西兰代表对协调员起草决议草案的工作表示赞赏。尽管有人对“国家一级保障方案”表达了关切，但委员会在“国家一级保障方案”方面仍然有很多共识可以立足。鉴于俄罗斯联邦所提决议草案和所表达的其他意见，显然需要就如何在第 30 段中反映报告形式以及与秘书处开展对话的方式题展开讨论。最好通过由欧盟协调员牵头的非正式磋商就此达成一致。关于第 7 段，他感谢巴基斯坦和印度代表的建设性做法。

39. 主席对各方展现出的开放精神和谈判意愿表示乐观。由于委员会无法就同一议程项目的两份决议草案开展工作，他提议暂停会议，以便与俄罗斯联邦和欧盟协调国奥地利和罗马尼亚的代表以及秘书处一起举行非正式磋商，以确定如何进行。

40. 俄罗斯联邦代表感谢各方愿意举行磋商。一些成员国暗示在该决议草案的准备工作期间达成的非正式一致意见遭到破坏，特别是遭到俄罗斯联邦破坏了；但报告未提及这样的一致意见。

41. 在 2018 年 9 月理事会系列会议期间就保障问题举行的所有讨论中，一些西方国家以及最令人担忧的还有秘书处，似乎不愿听取其他国家的意见并达成一致。这促使俄罗斯代表团不得不违背惯例，提交了自己的决议草案。它的目的不是重复，而是注意到最近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内出现的一种情况：即一些国家不愿意进行建设性对话，而是试图把自己的意见强加给其他国家。大会内部出现类似情况会比就同一主题提出两项决议草案更糟糕。委员会的氛围明显好于理事会；“维也纳精神”和倾听他人的意愿更为明显，他准备为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做出努力。

会议于中午 12 时休会，中午 12 时 30 分复会。

42. 主席说，经与双方磋商，他将印发一份“主席文件”，将欧盟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决议草案合并，将未商定文本以方括号标记为替代措辞。该文件将构成侧重于决议草案实质内容的进一步讨论的基础；他希望避免进一步的政治讨论。

13. 核安保

(GC(62)/10 号、GC(62)/10/Corr.1 号和 GC(62)/10/Corr.2 号文件；
GC(62)/COM.5/L.12 号文件)

43. 英国代表在介绍 GC(62)/COM.5/L.1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说，为了编写该文本，在前几个月内举行了 12 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若干专题会议，讨论了大约 80 份书面建议。正如一开始所商定的那样，只有所有各方都同意的建议才能列入决议草案。由于在积极的建设性气氛中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已就 29 个段落达成了协商一致，并就其他若干议题达成了普遍一致。为保持一致性，应修改文本草案第 10 段，以便提及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

44. 尼日利亚和乌克兰代表对起草者工作表示满意，并要求将本国列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

4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感谢起草者不懈努力做出的至关重要工作。小组会议的组织为取得进展做出了贡献。

46. 他建议在第 42 段后插入一个新的执行段落，内容如下：“要求秘书处加强其核安保计划的内部规划和结果制管理，且酌情制订目标和有效性措施，并随时向成员国通报进展情况和面临的挑战，以支持在这方面高效和有效地提供服务”。

47. 他还建议在现有(h)段之后插入一个新的序言段：“确认核安保能有助于增强各国对和平利用原子能的信心，并承认成员国有责任就此采取和坚持国家核安保措施”。

48. 加拿大代表表示支持所建议的执行段落的实质内容，但建议该段应改为：“要求秘书处在其授权范围内加强其内部规划和结果制管理，且酌情制订核安保计划的目标和有效性措施，并就其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49. 南非代表说，需要更多时间进行磋商，以确保建议段落的措辞充分反映预备性讨论的实质内容，并要求以书面形式分发文本。

50. 俄罗斯联邦代表赞同这一要求。

51. 日本代表也赞同这一要求，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建议。

52. 主席说，秘书处将以非正式方式分发建议文本。

53. 中国代表要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解释其建议的理由。

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建议的补充基于一种观点，即认为原子能机构所有部门应尽可能有效地相互协调与合作。还希望原子能机构能够按照结果制方案为其活动制订可量化的实绩指标。

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议，决议草案第 14 段应与大会以往核安保决议（GC(61)/RES/9）第 12 段保持一致，因此，最后一部分改为：“并要求秘书处在这方面继续提供援助，使所有成员国代表都能参加核安保导则委员会的工作”。

56. 新西兰代表在对起草者的工作表示赞赏时说，在就两个新建议段落进行不限人数的讨论期间，几乎已达成协商一致，这两个段落都应被列入决议。

57. 巴基斯坦代表感谢起草者的工作时说，预备性讨论有助于促成在合理程度上达成一致。要想消除巴基斯坦对建议的新序言段措辞的关切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建议的执行段落也有一些问题，也应付诸进一步审议。决议草案第 16 段应予删除。

58. 英国代表说，需要更多的时间来思考和讨论建议的删除第 16 段的问题。

59. 巴西和印度代表在对各项建议表示普遍赞赏时说，他们将等待分发书面材料，然后再进一步发表意见。

60. 荷兰代表要求对删除第 16 段的建议作出澄清，因为在不限人数的预备性讨论中已几乎就该段达成协商一致。

61. 巴基斯坦代表答复说，关于第 16 段的预备性讨论尚未得出结论。未列入大会以往核安保决议的段落首次提出了核安保咨询组主席应就核安保咨询组成果和核安保咨询组向总干事提出的建议与成员国进行沟通的概念。由于核安保咨询组的作用是向总干事提供咨询建议，直接与成员国沟通此类信息可能超出了咨询机构的授权范围。虽然

在原子能机构所有主计划下都有类似的咨询机构，但这种沟通并非标准程序。为什么核安保咨询组要不一样？

62. 主席请英国、巴基斯坦和荷兰代表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之前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期解决这一问题。

会议于下午 1 时结束。